(上接B261版)

1、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若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更新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8

2.投票简称:华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为德国、英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融资租赁的议案》	√			
10.00	《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4: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1) 49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18,966,885.15元。因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超过注册资本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不再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59,393,598.02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股利100,196,370.2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78,164,112.93元,按总股本62,622.7314万股计算,每股可分配利润为6.83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最新总股本62,622.731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313,113,65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965,050,455.93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对董事会编制《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审核后,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17,959.00万元,建设期为14个月,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8.93%。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依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重新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原投资项目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公司论证,本次会议同意,拟变更原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959万元,通过增资控股子公司——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新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7,959万元,不足部分由长春华翔自筹解决。项目达产后最高可实现年营业收入27,591.00万元,年利润总额4,317.70万元,按照所得税率15%计算,年净利润为3,670万元,投资回收期约为5.38年。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会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14,758.60万元,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7.34%。截止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由于"碳纤维"、"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在汽车上规模化使用的进程一再被推后,而且时间变得不明朗。依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重新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本次会议同意,拟变更原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758.6万元,通过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劳伦斯")的方式来实施"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

新项目总投资14,922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4,758.60万元,不足部分由宁波劳伦斯自筹解决。项目达产后最高可实现年营业收入27,187.00万元,年利润总额3,133.60万元,按照所得税率15%计算,年净利润为2,663.37万元,投资回收期约为5.96年。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会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结余资金	产生利息
1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49,558.72	49,538.43	20.29	98.49
2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0.00	43.94
3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2,682.24	22,666.66	15.58	84.28
4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2,682.24	21,451.64	1,230.60	224.97
	合 计	112,923.20	111,656.73	1,266.47	451.68

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共计1,718.15万元(包含利息451.68万元),占承诺投资额的1.52%,本次会议同意使用上述结余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一汽富晟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一汽富晟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交易总金额为39,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对方——宁波峰梅承诺一汽富晟2018、2019、2020年的净利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4,000万元、50,000万元、57,000万元。

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同比下降6.5%,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导致一汽富晟业绩最终实现数低于预期,未完成宁波峰梅的业绩承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一汽富晟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0,418.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034.24万元,低于业绩承诺的57,000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利润的79.01%。针对上述业绩完成情况,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峰梅将补偿上市公司3,090.49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汽富晟"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一汽富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8,536.99万元,由于2018、2019、2020年3年均没有完成承诺业绩,2020年底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浙江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坤评报字(2021)第267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报告,本次会议同意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636.99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应减少宁波华翔2020年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6年10月,本公司收购宁波劳伦斯100%股权,形成商誉98,466.49万元。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需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依据北京中企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33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会议同意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9,324.63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应减少宁波华翔2020年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德国华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施了欧洲业务重组计划,重新修订了德国华翔未来5年发展商业计划。依据相关规定,2020年底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宁波华翔母公司对德国华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6.97亿元人民币,考虑到本次重组后德国华翔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议同意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3.01亿元,减值率为17.76%。

本次计提金额只影响宁波华翔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仔细地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25元,共计募集资金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86.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0,672.2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32.01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637.02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700.00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34.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5,309.2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66.2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302.89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中介费尚未置换的部分、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2,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515	9,283,502.60	
	33150198373600000592	7,473.52	
	33150198373600000590	1,176,954.03	
	33150198373600000591	991,694.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8001040014139	566,624.64	
	39708001040014253	2,246.31	
	39708001040014261	439,424.64	
	39708001040014279	14,550,103.43	
	39708001040014253-0000000002	131,057,973.59	
	39708001040015375	91,460,844.20	
	39708001040015383	102,139,148.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3320020010120100385573	1,352,938.90	
合 计		353,028,929.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01,086.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37.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445.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309.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12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80%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67,558.72	49,558.72	138.83	49,538.43	99.96%	2018年8月31日	5,582.33	否	否
2.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45,364.48	22,682.24	0	22,666.66	99.93%	2018年8月31日	1,895.11	否	否
3.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18,000.00	0	18,000.00	100%	2019年4月30日	1,992.00	是	否
4.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22,682.24	845.66	21,451.64	94.57%	2019年4月30日	3,220.58	是	否
5.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59,973.00	0	0	0				不适用	是
6. 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5,528.00	14,758.60	0	0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7.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35,445.41	0	0	0				不适用	是
8.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否	17,959.00	17,959.00	0	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9.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20,000.00	7,035.52	7,035.52	35.1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10.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是		14,506.70	5,469.44	5,469.44	37.7%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11.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3,500.00	3,395.63	3,395.63	25.15%	2022年5月31日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7,438.71	7,751.94	7,751.94	104.21%(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1,828.61	201,086.21	24,637.02	135,309.26		–	12,690.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Bora车型的零部件,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该车型配套产品产量不及预期,导致2020年未达到预计效益。2、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AUDI Q2和T-ROC等车型的零部件,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该车型配套产品产量远低于预期,导致2020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董事会重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预计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2、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成后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市场,2018年开始,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相关产品将增加的额外关税对原投资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暂缓投入,处于观望状态。截至变更日,虽然中美已就关税问题签署了第一阶段协议,但突如其来的全球新冠疫情,使得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前景变的更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3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1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2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1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使用募集资金29,36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9,366.94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2号)。公司已于2018年1月24日置换募集资金29,366.9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32,7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上述款项(32,700万元)已于2021年4月25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帐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4.21%,主要是本年投入永久补充流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313.23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8,000.00	0	18,000.00	100%	2019年4月30日	1,992.00	是	否
2.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2,682.24	845.66	21,451.64	94.57%	2019年4月30日	3,220.58	是	否
3.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00.00	7,035.52	7,035.52	35.1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4,506.70	5,469.44	5,469.44	37.70%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3,395.63	3,395.63	25.15%	2022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7,438.71	7,751.94	7,751.94	104.21%(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6,127.65	24,498.19	63,104.17			5,212.5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和"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3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1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2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1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2、"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主要是董事会重新对原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预计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3、"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新冠疫情对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Bora车型的零部件,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该车型配套产品产量不及预期,导致2020年未达到预计效益。2、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AUDI Q2和T-ROC等车型的零部件,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该车型配套产品产量远低于预期,导致2020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4.21%,主要是本年投入永久补充流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313.23万元。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4月26日,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商誉的形成

2016年10月,公司以13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持有的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劳伦斯")100%股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1,533.51万元,因此形成合并商誉98,466.49万元。

2.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和金额

2020年全球疫情蔓延,由于宁波劳伦斯主要海外业务来源于英国和美国,因此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业绩下滑明显,且受疫情影响的时间不确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宁波劳伦斯相关资产组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根据公司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337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06,933.05万元,账面价值216,257.67万元,增值率为-4.31%,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9,324.63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9,324.6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0.98%,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和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因收购宁波劳伦斯100%股权形成的商誉价值期末余额为89,191.35万元(包含后期并入其他公司给宁波劳伦斯带来的商誉49.48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收购宁波劳伦斯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募集资金总额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01,086.2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526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自然纤维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汽车电子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其中,自然纤维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实施,拟投入募集资金14,758.60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7.34%,建设期为18个月。"汽车电子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实施,拟投入募集资金17,959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8.93%,建设期为24个月。

依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重新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由于"碳纤维"、"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在汽车上规模化使用的进程一再被推后,而且时间变得不明朗。原汽车电子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研发,与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所不符。上述项目短期内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项目变更如下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	变更金额
1	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4,758.6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	17,959.00
		合计		32,717.60

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自然纤维复合材料是应用在汽车内饰件的绿色环保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吸附能力强等特点,在国外汽车应用上的发展已有十几年的历史,但近年来自然纤维复合材料在国内市场上尚未形成大量装车应用,而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第一条生产线也出现投资回报率过低的情况。

真木饰条和铝饰条是公司的拳头产品,公司子公司——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真木件、铝饰件生产经验、成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先进技术,多年来是北美、欧洲豪华车的主力供应商。目前针对现有奥迪、沃尔沃、特斯拉、福特以及潜在的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拟变更自然纤维项目为增加真木、真铝饰条项目的建设投入,通过增加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投资,来扩大产能、满足日益增加的客户订单。

2.汽车电子项目主要针对自主品牌车辆在汽车电子和控制系统方面的研发投入,主要是基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研发,与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所不符。

长春华翔及其子公司现已在长春、青岛、佛山、成都、天津五地共建有10条热成型生产线,主要配套一汽大众的多款车型。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入了其中的6条生产线,其陆续产生的效益在当前行业处于低谷时,显得尤为突出。随着一汽红旗、一汽大众等客户的产品供货要求及潜在客户未来车型规划,现有产能已无法应对客户的配套需求。公司亟需在长春工厂增设一条热成型生产线,为一汽红旗、大众长春工厂等客户进行配套,进一步巩固金属件业务在主机厂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同时热成型产品较好的成本结构将保证公司在行业低谷时的盈利能力。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1.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工业开发区,通过建设真木饰件和铝饰件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生产辅助设备。项目达产后,最高产量可达年产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主要市场定位为奥迪、沃尔沃、特斯拉、福特等客户。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14,92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为14,758.6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宁波华翔通过向宁波劳伦斯增资14,758.6万元来实施本项目。具体投资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	9,767.10	65.45%
2	模具、工装、检具	2,431.38	16.29%
3	项目开发费	448.48	3.01%
4	铺底流动资金	2,275.04	15.25%
项目总投资		14,922	100%

(3)项目建设期

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为期12个月。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指标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7,187.00	最高产量年,2024年
2	年利润总额	万元	3,133.38	
3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5.96	

(5)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项目已获得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3-330225-07-02-212297)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1〕26号)。

2、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在在长春工厂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冲焊联合厂房内3200㎡区域进行局部改造,新建动力管网及配电改造,利用原有空压站、配电间、冷水机房等设施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新增1条热成型生产线及配套切割设备、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立体仓库及智能物流设备、起重运输、电气、动力等生产辅助设备。项目达产后,最高产量可年产449万件汽车高强板热成型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一汽红旗、一汽大众及其他潜在车型。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为17,959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宁波华翔通过向长春华翔增资17,959万元来实施本项目。具体投资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	13,578.00	61.72%
2	建筑工程	527.00	2.40%
3	模具、检具、工装购置	4,020.00	18.27%
4	预备费	455.00	2.07%
5	铺底流动资金	3420.00	15.55%
项目总投资		22,000.00	100%

(3)项目建设期

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为期14个月。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指标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7,591.03	最高产量年,2026年
2	年利润总额	万元	4,317.70	
3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5.38	

(5)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项目已获得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流水号:20210330220100003101168),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出具的《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告知承诺制审批表》(长朝环建(表)[2021]008号)。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情况

(1)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对汽车的技术水平、质量、性能、价格具有重大的影响。随着我国汽车市场持续发展,市场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呈良性上升态势,这促使了更多的零部件企业新增产能。此外,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整车行业不断向中高端化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能产量及品牌口碑等方面也在不断提升,在工艺、用料、设计等方面不断升级。

真木汽车内饰件多应用于国际知名品牌汽车的中高档车型,在全球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其采用天然木皮作为装饰面,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木皮颜色,除了起到美观装饰的效果外也体现出车主的品味和身份。而铝合金业光的全套内饰则采用一种新的印刷技术,具有高光泽、立体视觉效果等特性,可以根据不同的汽车风格设计出个性化的装饰图案,带给车主以内饰工艺品化的感受。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承接的高档真木、真铝饰条项目,是根据奥迪、沃尔沃、特斯拉、福特等配套客户的现有及潜在订单和产品升级需求进行的建设投资,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高度自动化配套设施,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将有大幅度提高,同时将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宁波华翔内饰系列产品的市场地位。

(2)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汽车轻量化是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之一,也是一个汽车厂商和国家技术先进程度的重要标志。汽车的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在不过多提高成本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尾气污染。超轻超薄高强度钢板已成为车身轻量化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为兼顾轻量化与碰撞安全性以及高强度下冲压件回弹与模具磨损等问题,热成型高强度钢及热冲压成型工艺和应用技术应运而生。目前,我国与汽车发达国家现有汽车轻量化水平有很大的差距,我国自主品牌轿车的质量约比发达国家同类轿车平均重8%~10%,商用车平均重10%~15%。由此可见,我国汽车轻量化大有潜力可为。

一汽-红旗、一汽-大众等整车厂目前及未来车型对热成型零部件产品需求日益增加,并对长春华翔提出配套需求计划。在此背景下,长春华翔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国家政策为导向,根据各主机厂对热成型零部件产品供货要求,结合东北地区其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未来的战略规划,对长春工厂实施热成型轻量化二期改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市场方面的风险是竞争性项目最常遇到的风险。通常项目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市场供求总量的实际情况与预测值有偏差;二是项目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三是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的偏差。本项目在未来的投产经营中,要利用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大技术研发的力度,不断创新生产工艺和技术,从而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稳定市场占有率。在抓技术质量的同时,还要对市场进行深入研究,改善现有产品,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2)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上所使用的技术先进性、适用性和可靠性不足,达不到生产能力、质量不过关或消耗指标偏高。公司具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能力和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因此本项目的技术方面不存在风险。但对于技术的研究应该贯穿整个项目寿命期,因此企业要在今后的生产中密切关注技术的发展,根据市场变化趋势,不断使产品更新换代,以便于进行适当的生产调节,适应市场的变化。

(3)汇率风险

由于部分设备与部分原材料须进口,外汇价格变动可能影响项目的财务状况,所以项目中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公司将使用"远期售汇"、"货币互换"和"即期外汇买卖"等金融工具降低此类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然纤维项目"和"汽车电子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短期内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本次拟将"自然纤维项目"变更为"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汽车电子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自然纤维项目为"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汽车电子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该项目资金的尽快投入使用,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柳铁蕃、杨少杰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自然纤维项目和汽车电子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短期内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自然纤维项目变更为"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汽车电子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用于实施"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以及变更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用于实施"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之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角度考虑,顺应汽车行业市场的变化,变更"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用于实施"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以及变更"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用于实施"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4月26日,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2020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收购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一汽富晟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签署《关于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宁波峰梅持有的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一汽富晟")10%的股权。

本次交易依据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133号评估报告,交易标的总金额为39,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峰梅承诺一汽富晟2018、2019、2020年的净利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4,000万元、50,000万元、57,000万元。

如一汽富晟在补偿期内任何一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值低于宁波峰梅所承诺的净利润值时,宁波峰梅应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拟出售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若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合计超过净利润承诺合计数,公司将不退还宁波峰梅已补偿部分。

如根据一汽富晟在补偿期内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表明实际净利润值不足净利润承诺值,则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由公司确定补偿金额;在公司通过相关涉及补偿的内部程序后10日内,由宁波峰梅对公司予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一汽富晟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0,418.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034.24万元,低于业绩承诺的57,000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利润的79.01%。

针对上述业绩完成情况,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峰梅将补偿上市公司3,090.49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国内乘用车产量同比下降6.5%,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导致一汽富晟2020年度业绩最终实现数低于预期,未完成宁波峰梅的承诺业绩。

五、公司后续解决措施

鉴于一汽富晟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督促宁波峰梅在约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完成补偿。

本公司将对一汽富晟保持密切关注,及时追踪其经营状况及后续业绩实现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7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5月,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主岭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主岭华翔顶棚")为其青岛和天津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担保,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以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项担保即将到期,为不影响公司经营,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融资租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岛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和天津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二
1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汽车产业新城静水二路以西、众合路以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基地惠泰街与海平路交汇
3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09日
4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汽车顶棚模块、模具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运输(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顶棚模块以及顶棚相关产品和模具设计、开发、装配、制造、运输(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及销售,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6	与宁波华翔关系	为宁波华翔控股孙公司	为宁波华翔控股孙公司
7	最新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2746.00 净资产:1046.15 利润总额:812.37 净利润:606.50	总资产:8003.58 净资产:1518.45 利润总额:1269.91 净利润:1110.3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主岭华翔顶棚拟为其青岛和天津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被担保人实际情况办理,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宁波华翔控股子公司公主岭华翔顶棚为其青岛和天津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为上述担保是基于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上述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因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只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980.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3%。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2048.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孙岩先生、财务总监徐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韩铭扬先生、独立董事杨少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5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4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募集资金总额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01,086.2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526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节余资金	产生利息
1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49,558.72	49,538.43	20.29	98.49
2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0.00	43.94
3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2,682.24	22,666.66	15.58	84.28
4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2,682.24	21,451.64	1,230.60	224.97
	合 计	112,923.20	111,656.73	1,266.47	451.68

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共计1,718.15万元(包含利息451.6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承诺投资额的1.52%。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及节余情况

(1)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承诺投资已实施完毕并于2018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118.78万元。

(2)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2019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43.94万元。

(3)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2018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99.86万元。

(4)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2019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1455.57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以及由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形成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已实施完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18.15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账户,同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柳铁蕃、杨少杰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长春华翔热成型部分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宁波华翔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2

关于为德国、英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NBHX Trim GmbH(以下称"NBHX Trim")是宁波华翔在德国的全资孙公司,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以下称"NBHX AUTOMOTIVE")是其全资控股母公司,宁波华翔为上述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欧元的担保合同即将到期,为保证该笔担保下借款能够顺利过渡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继续为NBHX Trim和NBHX AUTOMOTIVE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万欧元,担保期限2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担保事宜。若本次担保额度用满,公司累计对NBHX AUTOMOTIVE和NBHX Trim提供担保4,000万欧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1%(欧元以1:8.025折算)。

2.Lawrence Automotive Interiors (VMC) Limited(以下称"VMC")和Northern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以下称"NAS")是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英国全资子公司,宁波华翔为上述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英镑的担保合同即将于6月到期,为保证VMC、NAS企业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额度为1,500万英镑,担保期限为2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担保事宜。从本次担保额度生效之日起,上一笔2,000万英镑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履行完毕并不再执行。若本次担保额度用满,公司累计对VMC和NAS提供担保1,500万英镑,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英镑以1:8.8903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NBHX Trim GmbH 和NBHX AUTOMOTIVE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被担保人	
1	被担保人名称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NBHX Trim GmbH
2	注册地址	Ernst-Blickle-Stra?e 21-25, 76646 Bruchsal	Gutenbergstr.30,91560 Heilsbronn
3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6日	2011年10月4日
4	注册资本	500万欧元	500万欧元
5	经营范围	参股投资以及设立、购买和出售任何形式的企业,尤其是汽车配件供应方面的工业企业以及向其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经营轻金属铸造厂以及木材和塑料加工,制造和精加工塑料制品及承担工业代理
6	与宁波华翔关系	为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	为宁波华翔全资孙公司
7	最新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万欧元	总资产:10,010.02 净资产:884.23 利润总额:-633.66	总资产:1,044.41 净资产:-3,876.20 利润总额:-3,868.21

2、VMC和NAS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被担保人	
1	被担保人名称	Lawrence Automotive Interiors (VMC) Limited	Northern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
2	注册地址	Gilwern Park, Ty Mawr Road, Gilwern, Abergavenny, Monmouthshire, NP7 0EB, Wales, the United Kingdom	
3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2日	1992年12月21日
4	注册资本	8,571,557英镑	12,802,519英镑
5	经营范围	真木、铝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销售	
6	与宁波华翔关系	为宁波华翔全资孙公司	
7	最新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万英镑	总资产:327.18 净资产:-1000.94 利润总额:127.03	总资产:2,734.89 净资产:-1,034.23 利润总额:-554.5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未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新增担保合同。公司将根据被担保人实际需求情况,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宁波华翔为NBHX Trim和NBHX AUTOMOTIVE以及宁波劳伦斯全资子公司VMC、NAS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因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为上述担保是基于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本公司为NBHX Trim和NBHX AUTOMOTIVE以及宁波劳伦斯全资子公司VMC、NAS提供担保。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NBHX Trim&NBHX AUTOMOTIVE资产负债率为127.07%,NAS&VMC的资产负债率为166.47%。本次宁波华翔为NBHX Trim 和NBHX AUTOMOTIVE担保的4000万欧元,VMC、NAS担保的2000万英镑,合计没超过宁波华翔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金额为84,980.6万元,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发生的借款金额累计为35,064.4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因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980.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3%。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6日,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人)	203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施其林:1994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刘梦曦:2015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2020年总收入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审计上市公司家数	511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家数	382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

施其林,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颖玲,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专业标准与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见项目合伙人信息。

刘梦曦,注册会计师,2015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及其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为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